

#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1. 采购范围：医院所需大容量注射液的配送，及与其有关的服务等。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三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续签）。
5. 履约保证金：收取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限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6. 付款方式：药品款项支付期限在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如配送的药品品种属于集采品种，付款周期按照国家及河南省集采政策相关要求执行。

## 二、技术要求

### 1.项目基本要求

#### 1.1 具备技术实力和设备：

供应商应该具备先进的静配技术、设备以及静配中心建设经验。同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也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

#### 1.2 具备服务质量保障能力

供应商应该具备优质的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和维保能力，具有对现有设施、设备及软件进

行维护保养、改造升级的能力，同时能够提供及时、准确、稳定的药品配送服务。此外，供应商还应该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其费用。

### 1.3 人员支持

供应商负责配备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简称静配中心）工作人员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和送药工人。并负责所有人员岗前培训以及支付在岗期间工资薪酬。

### 1.4 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低温冷藏及特殊药品的应具有完整的冷链系统。

## 2. 供应商要求

### 2.1 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采购人每月定时出具的采购计划提供大容量注射液。

2.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量的配送所需的大容量注射液品种。供应商供应的大容量注射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采购人需求的质量、规格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 2.3 供应商在配送大容量注射液品种时，同时应提供相应的延伸服务。

2.4 供应商在将药品送至采购人仓库时，若验收发生药品缺失的，供应商在 10 日内，应当按采购人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河南省药品价格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政府的价格政策及其他的约定及时向采购人配送药品，保证药品价格为市场已知价格的同比最低价。如遇价格变动，应执行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性价格，并提供原始购货单和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一致性文件，同时遵照采购人相关价格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2.6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采购人退货的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3. 药品配送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药品供应品种目录内品种进行配送，要保证所配送的药品品种的数量和质量。但遇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按采购人意见进行变更和调配。

3.2 供应商供应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药品批件、质检报告应当随货提供。同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在 1 年以上，特殊情况下可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3.3 合同期间，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足量的交付规定数量和质量的药品，一般情况下，药品的配送时间 24 小时内送达；临床特殊紧急情况下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因素、缺货等理由停止向采购人配送所需药品。供应商无故延迟供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3.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所配送药品时，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及时召回，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5 供应商向采购人配送本合同项下约定药品的金额为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装卸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药品搬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除本合同另行约定，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除药品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6 货到时由采购人对货品数量、包装、标签、说明书、外在质量、随货同行单（票）、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进行初步查验，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视为供应商完成交付；此交付验收并不视为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供应商对所供货品的质量责任，货品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该批货品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供应商转移至采购人。

3.7 采购人在初步查验时，应当场验收清点药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在【三】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药品，并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8 供应商应当采取合适方式进行运输，并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品运输要求，并以符合 GSP 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如产品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供应商应当采用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等相关标准的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如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供应商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9 合同期限届满，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供的货品，供应商仍然有义务继续依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直至采购人使用完毕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品。

3.10 若采购人遇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查，抽样货品的样品及在检查和复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按照相关法规执行。若非采购人原因，因货品检验不合格所发生的相关罚款及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1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确定专人负责药品配送，以便遇到特殊情况能够及时联系、沟通、协调解决。

#### 4. 延伸服务内容及转委托要求

4.1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延伸服务应包含采购人静配中心及其附属设施等现有设施、设备、办公及软件后期的保养、维护、维修、升级改造等内容，以及为采购人静配中心提供满足其工作所需的调配人员和药品配送工勤人员，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装卸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若供应商不具备延伸服务中相关维保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将上述服务进行整体转包或者部分转包，需要充分评估受让公司的资质，确保受让公司有有能力承担相关的工作，同时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整体转包或者部分转包。

供应商进行转包时需将基础设施维保、设施设备与办公物品维保以及软件维保分别作为三个工程单位进行转包，可以单独转包或者整体转包，但不得进行拆分，且每个工程单位有且只能有一个受让公司。

4.3 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办公物品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方所有。

#### 5. 保养与维修要求

5.1 本条款中的保养与维修应包括静配中心所有基础设施、设备、仪器以及软件等的定时保养、升级与故障排除等工作。

5.2 由于静配中心建设过程所产生的附属设施的改建，亦属于供应商保养与维修的范围，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也应承担相应的保养与维修责任。

##### 5.3 基础设施的保养与维修

5.3.1 静配中心的基础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墙体、地面、管线、水、电、网络等静配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

5.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静配中心基础设施维修或影响正常使用，采购人有义务及时向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通知相关内容。

5.3.3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非紧急维修应在 7 天内予以排除。

5.3.4 若遇到影响采购人工作的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维修，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维修完毕，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对上述约定期限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 5.4 设备、仪器的维护与保养

5.4.1 静配中心的设备、仪器包含但不限于货架、桌椅、电脑、贴签机、分拣机、统排机等除基础设施以外的物品和设备。

5.4.2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有责任对上述的设备、仪器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及维修，若由于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应及时予以补充，应保持现有的数量。生产商或销售商对设备、仪器的保养、维护及维修，并不能免除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仪器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及维修。

5.4.3 上述设备及仪器出现故障需要维修，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对于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 7 天内予以维修完毕；对于影响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维修或补充完毕。供应商对上述约定期限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5.4.4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自行承担静配中心空气过滤器所需的初、中、高效过滤器的购买、清洁和更换工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5.5 软件的维护与售后

5.5.1 软件的维护与售后应包含静配中心建设时所配备的静配中心工作站、统排机系统、贴签机系统、分拣机系统、合理用药决策系统等各类软件系统。如后续静配中心改扩建的，因此新增的相应软件亦属于供应商维护与售后的范围。

5.5.2 对于软件故障、维护或升级，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尽快予以响应。

5.5.3 对于非紧急的软件故障或升级，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 7 天内予以解决或修复。

5.5.4 对于紧急的软件故障，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故障的解决或修复。

5.5.5 采购人在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故障维修或软件修复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尽快进行故障排除。

5.6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对于基础设施及设施、设备的保养与维护需每年至少免费进行一次例行检查。

5.7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每年免费完成至少一次对静配中心洁净环境指标的检测工作。

5.8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维保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6. 人员支持要求

6.1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自行承担静配中心日常工作所需的调配人员的招聘、管理工作和薪资发放工作。

6.2 采购人需为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

6.3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需为采购人静配中心提供经过培训合格的静配中心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数量不少于 17 名。

6.4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日常调配人员应能够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该人员需经过静配中心相关专业技术培训或由采购人代为培训，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培训费用。提供相应培训方案。

6.5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为提供的调配人员发放相应的薪酬，同时需要保证人员稳定，年离职率不大于 10%。

6.6 供应商提供的调配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人员薪酬、缴纳社保等用工主体责任。如发生劳动争议的，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 三、大输液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

大输液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人：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配送阶段	1	送货速度	24h 内送货，得 7 分；每推迟 24h，扣 2 分	7	
	2	送达药品品种	配送药品品种与订单完全相同，得 7 分；每缺一种扣 1 分	7	
	3	配送品种准确度	药品配送品种完全准确，得 7 分；每错误一种扣 1 分	7	
验收阶段	4	药品外包装	药品外包装完好，得 7 分；药品外包装破损、污染、异形扣 2 分	7	
	5	药品数量	药品配送数量准确，得 7 分；每错误一种扣 2 分	7	
	6	药品有效期	药品有效期在 1 年以上得 8 分；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扣 2 分；6 个月以内 0 分	8	
	7	药品批号	每个品种 1 个批号得 7 分；每个品种 2 个批号扣 2 分；每个品种 3 个批号得 0 分	7	
	8	随货同行单	随货同行单规整，无错误得 7 分；每错误一处扣 2 分	7	
退货处理阶段	9	退货处理速度	3 日内退货处理完成得 7 分；每推迟 1 日扣 1 分	7	
配送业务员	10	配送业务员态度	很满意，得 8 分；满意，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满意，得 0 分	8	
延伸服务阶段	11	基础设施维修	非紧急维修 7 日内完成，或紧急维修 12h 内完成，得 7 分；非紧急维修每推迟 1 日扣 2 分，直至扣完；紧急维修每推迟 12h 扣 3 分，直至扣完	7	
	12	设备、仪器的维护与保养	不影响正常使用的，7 日内维修完毕，或影响正常使用的，24h 内维修或补充完毕，得 7 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每推迟 1 日扣 2 分，直至扣完；影响正常使用的每推迟 24h 扣 3 分，直至扣完	7	

	13	软件的维护与售后	非紧急的软件故障或升级，7日内予以解决或修复，得7分；紧急软件故障，12h内予以解决或修复，得7分；非紧急的软件故障或升级，每推迟1日扣2分，直至扣完；紧急软件故障每推迟12h扣3分，直至扣完	7	
	14	人员支持	提供的调配人员数量满足调配需求，得7分；人员紧张扣2分，无法满足需求扣7分；调配人员年离职率大于10%，扣4分	7	

注：每年考核1次，90分以上为合格。

#### 四、其他要求

1. 整体服务方案：提供的方案中体现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服务理念、服务措施、日常管理流程、员工的日常行为准则及管理方案等；
2. 维保服务方案：提供的静配中心升级、维保服务、维保方案等；
3. 配送服务方案：提供完整、可行的方案、包含服务响应及完成时间等；
4. 人员配置及信息化管理方案：方案中包含日常标准人员配置、整体策划服务流程、智能信息化管理方案及运送信息化调度措施等；
5. 应急处理方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具有应急处理能力等；
6. 培训方案：方案中应具体体现针对本项目的运送培训计划、日常标准人员培训计划、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等；
7. 业绩：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为医疗机构提供药品配送服务业绩等；
8. 运输措施：提供的运输措施及方式，以保证运输质量等措施；
9. 配送时间承诺：投标人对配送时间作出承诺等；
10. 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提供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等；
11. 服务及优惠承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及优惠承诺。